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沪海便函〔2020〕42号

上海海事局关于做好2020年“两会”期间及 高温季节船载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及 防污染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五一”和“两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电〔2020〕140号）要求，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的极端重要性。要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认真做

好全国“两会”期间及高温季节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及船舶防污染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组织力量，即日起针对船载危险货物运输及船舶防污染作业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对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及船载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质量等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认真排查治理各项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高温、防台风、防潮汛等安全和防污染的防范措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确保集装箱装箱质量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如实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杜绝船载危险货物事故的发生。

四、在上海港水域载运散装液态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船舶，装卸作业前应严格落实“船/岸检查表”制度，对易受温度影响产生安全隐患的场所、设备、仪器仪表等应进行重点自查，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船舶污染物接收和清舱作业尤其要重视高温季节的安全作业，必须严格按部颁标准《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认真执行，并落实好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要求，严禁违规操作。

五、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高温期间船载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气温变化，合理调整散装液化气体、一级易燃

液体货物的作业时间，并按要求配备喷淋等有关防护设施，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对载运高温下易聚合散装液体货物（如丙烯腈、苯乙烯等）的船舶，应做好货物的温度控制，防止货物发生聚合反应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六、5月21日起至全国“两会”闭幕期间，禁止进行以下作业：

1. 锚地清舱作业及货油舱清舱作业
2. 船舶 LNG 燃料受注作业
3. 散装液态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七、各单位应针对近期高温强风的特点做好安全、防污染应急防备工作，加强高温季节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值班，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按标准配置应急器材，落实应急力量，保证指挥、信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特此通知。

上海海事局

2020年5月18日
